

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职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结果，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3,625,165.42 元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,650,000.00 元，2022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97,975,165.42 元，加上上次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672,849,267.24 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70,824,432.66 元。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.5 元（含税）。

我们认为：该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，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在本年度累计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%。我们认为：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持续担保，存在的风险较小。我们已提醒公司，加强对外担保管理，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，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的对外担保风险，并按照新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规范担保行为，加强信息公开披露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稳定发展。

三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恪守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我们认为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。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五、关于对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资料，并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、数量、价格合法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围绕促进公司发展、提高经济效益的目标，本着任人唯贤的原则，提名张文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。张文澍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议均符合有关规定，同意按股东大会程序进行董事选举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以上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邓 超 王若光 周季平

2023年4月11日